

证券代码：920176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4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文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15）、《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2,688,364.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4,834,626.30 元。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给予股东适当回报，公司拟以总股本 58,8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32,0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8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883 万元，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5,883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变更以登记机关最终备案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英	章高宏、朱虎成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章高宏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决定调整总经理人选，免去丁文锋先生兼任的总经理职务，丁文锋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维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维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维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珠海市维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维琪医药研发（广东横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妆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保证经营决策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浩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公司会议室召开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

议》

3、《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